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邀請，並本公告也並非旨在邀請此等要約或邀請。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 關於分拆所屬企業廣州醫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境外上市獲得中國證監會受理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2)條作出。

茲提述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0日、2020年4月29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及2020年10月9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分拆下屬公司廣州醫葯股份有限公司(「廣州醫葯」)境外上市的事項。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含義。

通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官方網站「行政許可大廳」項下查詢，本公司於2021年3月17日收到中國證監會官方網站系統的通知，中國證監會對廣州醫葯於2021年3月9日提交的關於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申請材料進行了審查，認為該申請所有材料齊全，符合法定形式，決定對該行政許可申請予以受理，受理序號：210595。

廣州醫葯境外上市事項尚需取得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核准，並考慮市場情況以及其他因素，方可實施。能否獲的核准尚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將按

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根據廣州醫藥境外上市事項的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21年3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楊軍先生、程寧女士、劉菊妍女士、黎洪先生、吳長海先生與張春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顯榮先生、王衛紅女士、陳亞進先生與黃民先生。